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351號

聲 請 人 蔡陳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文王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2日死亡，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駐外單位認證之拋棄繼承權聲明書代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陳文王於113年8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姊妹，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惟查，本件聲請狀未經聲請人蔡陳梅親自蓋章或代理人蓋章，亦未提出印鑑證明，僅提出我國駐阿根廷台北商務文化辦事處認證之拋棄繼承權聲明書，惟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聲請人蔡陳梅僅提出拋棄繼承聲明書，未於家事聲請狀(拋棄繼承准予備查)中親自簽章或委託代理人為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程式，本院乃於113年11月4日、113年11月27日、114年1月14日命聲請人於收受通知或裁定

01 之日起7日內補正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委任代理人之授權
02 書。代理人請於聲請狀具狀人欄書寫簽名，蓋代理人之印鑑
03 章(需與印鑑證明書之印鑑章相符)，註明為蔡陳梅之代理人
04 及代理人之印鑑證明書或於聲請狀親自簽章。該通知已於11
05 3年11月8日、同年12月2日、114年1月21日送達聲請人之送
06 達代收人劉文雄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。是本院尚難認定聲請
07 人確有為拋棄繼承之真意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難認合
08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3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